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方 芬

電話：02-2321-2200分機:8379

傳真：02-2396-5850

電子信箱：ffang@moea.gov.tw

1080269

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8024051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廢止本部88年4月28日經(88)商字第88209253號函解釋(如附件)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「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」第5條規定：「公司名稱之登記應使用我國文字，並以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或辭源、辭海、康熙字典或其他通用字典中所列有之文字為限。」惟本條所稱之「公司名稱」，係屬公司法第18條所規範之公司名稱，尚不包括同法第3條第2項所稱「分公司」之名稱。爰本部88年4月28日經(88)商字第88209253號函與前揭條文不符，不再援用。



正本：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臺北市商業處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台北市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會計師公會、高雄市會計師公會、台灣省會計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記帳業職業工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記帳士公會、高雄市記帳士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商業司(第2科)、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〔均含附件〕

部長 沈榮津

△為統一規範分公司名稱，即日起新設之分公司，其名稱所使用之文字應以中國字為限，不得再使用含有阿拉伯數字、羅馬文字等之名稱

一、查目前部分分公司之名稱中含有阿拉伯數字、羅馬文字等，如X X股份有限公司第130分公司、第II分公司，為利統一規範分公司名稱，有必要比照「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」第五條「公司名稱之登記應以中國文字為限」，不得再使用含有阿拉伯數字、羅馬文字等之名稱之需。合為敘明。

二、至以前核准含有上開非中國文字之分公司，於該公司辦理經理人等變更登記時，應准其變更登記，並於核准函中請其依公司法規定變更(更正)分公司名稱。嗣後公司僅申請辦理分公司名稱變更登記(即將含有非中國文字之名稱變更為中國文字之名稱，如第130分公司變更為第一三〇或壹參零分公司)時，免繳納公司登記規費。(經濟部八八、四、二十八經(八八)商字第八八二〇九二五三號函)